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楊毅、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 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和耿建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议案所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议案所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对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以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交易上限及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关于公司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议案所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及过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议案所述及过往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过往日常关联交易资料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对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其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

三、《关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议案所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对前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

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李湘鲁、郑伟、程列、梁定邦、耿建新

2018年10月8日